並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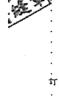
(三)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部「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俾憑撥款。

十、本計畫「執行進度報表及績效指標成果表」等相關文件另 函提供,其他未敘明事項應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 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 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至刊	中議曾乐〇佔乐〇大尺期曾 南藏教育字第 1090003870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1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08至111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109年度中央補助款預算新臺幣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補助款10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07760A 號、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69516 號及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0821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市「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08 至 111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201 萬元,原核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現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08217 號函改以納入預算辦理,109 至 111 年,每年度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67 萬元(已納入 109 年預算)。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100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正本

檔號:000703

保存年限: (0年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077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審查意見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 案計畫」之「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一案,請依 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08年「年度館」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0萬元,109至111年「維運館」各年度經費100萬元,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108年至111年(四年期)計畫書及經費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格式編列),並於108年3月15日前函送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該館)審核,經該館審核通過後函送正本至本部核定,副本(同正本附件)至該館。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並於計畫書說明各年度經費規劃(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之經常門、資本門)。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及107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路徑:教育部官網-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12會計處-資料下載區) 各1份。

臺南市政府 108/01/25



第1頁 共2頁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6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更正同意部分補助「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08年至111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20萬元(經常門45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201萬元(經常門751萬元、資本門450萬元),補助比例為60%,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檢具收據辦理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4月2日府文圖字第1080389782號函。
- 二、本計畫採一次核定、逐年補助方式辦理,108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補助經費為420萬元(經常門15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範,計畫經費撥付金額超過4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者,分2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60%及40%撥付。108年經費 分2期撥付,第1期款為252萬元(經常門90萬元、資本門





162萬元)、第2期款168萬元(經常門60萬元、資本門108萬元);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四、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 執行,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 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 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 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家 圖書館。
- 五、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 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 經費支應。
- 六、109年至111年所需經費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 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額度,並按「政府採購 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七、申請單位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 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逕行至法務部網站下載填 具「公職人員利益衝提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 規定,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電2019/05/10文 交 11:35:38 章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08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撥款原則表1份(0008217A00 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 案計畫 | 之「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 | 109年 至111年撥款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依本部108年5月1日臺教社(四)字 第1080050480號函(諒達)辦理,茲配合「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之修正,檢送109年至 111年「撥款原則表」1份。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高議教育字第 1090003871 號

· · · · · · · · · · · · · · · · · · ·	T	1	·	Т				
類別	教育	編號	1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文秘字第 1090451884 號		
案由	核定本市「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乙案, 敬請 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政府累計捐助 1 億 7400 萬元(文建會捐助 6000 萬元、省政府捐助 6000 萬元 、市府捐助 5400 萬元),捐助金額超過財產總額 50%。 二、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 事項」規定,將該會 108 年度決算送請議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辨 法	敬請	貴會智	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	審查意	:見:	照案通	1過。			
大會決議	照聯	席審查	意見	通過。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8年度決算(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_		<u> 頁次</u>
壹、	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	3
	三、收支餘絀實況	18
	四、現金流量實況	19
	五、淨值變動實況	19
	六、資產負債實況	19
	七、其他	20
貳、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21
	二、現金流量表	22
	三、淨值變動表	23
	四、資產負債表	24
參、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5
	二、支出明細表	26
	三、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27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28
肆、	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30